

包銷商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現按發售價發售發售股份(包括預留股份)以供認購，惟須按照及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及買賣批准其後並無於新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前撤銷，包銷商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之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方認購現時根據公開發售(包括優先發售)提呈可供認購但未獲接納之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當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或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公開發售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已或會令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公開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ii)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票、信

貸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狀況、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有關事件可能影響相關司法權區；或

- (i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iv)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任何外幣大幅貶值)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或
- (v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涉及該等風險未來變動或作實的發展；或
- (vii)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候任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除已全部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所涵蓋外)；或
- (v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有效提出要求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其任何債項或其須負責的債項；或
- (ix) 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造成，除非該項損失或損害可完全由保險補償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 提出呈請將禹銘清盤或清算，或禹銘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禹銘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禹銘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禹銘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包 銷

- (x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
- (xii) 李華倫先生被指控或被公訴或因可公訴罪行而被扣留，或因法律的施行而被禁止擔任董事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該等資格，或任何政府部門開始對其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部門宣佈有意展開調查或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xiii) 與最新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禹銘業務與其客戶、供應商或貸款人的關係(如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所述業務的財務狀況或狀況、經營業績、前景、資產或負債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發生任何影響所述業務或其資產或物業的重大損壞、損毀或損失(不論是否獲保險保障)；或
- (xiv) 本公司或李華倫先生就本招股章程(或就公開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公開發售的任何方面不遵從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而包銷商絕對認為在各別或整體上：

- (1) 目前或將會或預期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整體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營運業績、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數目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公開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4) 已或將或可預期會產生影響，導致包銷協議或公開發售的任何部分無法根據其條款實行或履行，或阻礙根據公開發售或根據其包銷進行申請及／或付款；

(b) 倘若包銷商注意到：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文件內載有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誤導，或任何有關文件所載預測、意見表述、意向或預期並非真實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包銷商合理認為對公開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iii) 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向包銷商施加的責任除外），而包銷商認為其屬重大；或
- (iv) 包銷商認為本公司於包銷協議中的任何保證已遭違反或任何事件令該等保證的任何方面變成不實或不正確，而包銷商認為其屬重大；或
- (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彌償方須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任何責任；或
- (vi) 在復牌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及／或上市科拒絕或並無就已發行新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任何人士（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就名列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刊發任何該等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viii) 本公司撤銷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任何其他與擬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已使用文件；或
- (ix) 任何政府部門因任何理由禁止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發售、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

包 銷

- (c) 證監會認為，公開發售(不包括優先發售)出現重大認購不足，因而顯示公開發售缺乏充足公眾權益。

倘包銷商於宣佈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結果之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訂約方的責任將即時終止，任何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賠償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本公司將向包銷商償還有關其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合理產生的費用及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除外。

包銷商作出的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承諾，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1)包銷商及其聯繫人自身將不會認購包銷股份；(2)倘包銷商將其於包銷協議的包銷責任分包予分包銷商，分包銷商各自將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且只要有關分包商於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則可為其自身賬戶承購未獲認購包銷股份；(3)包銷商須自行或促使其分包商促使身為公開發售獨立第三方的認購人進行認購；及(4)其或分包商覓得的認購人(連同彼等各自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關連人士或聯繫人)(據包銷商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將不會為現有股東且將不會於緊隨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合共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作出之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向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8條)及如本招股章程所述(包括根據禹銘認購事項、新配售、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股份)，否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本公司不得：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任何新股份、代表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新

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新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股份、代表收取任何新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新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

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新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經擴大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配發或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承諾,自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將不會額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會否於復牌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下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得聯交所批准;
- (2) 削減資本或合併或分拆股份(即股本重組);及
- (3) 根據復牌日期前訂立的一份協議發行股份或證券,其主要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

彌償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李華倫先生（統稱「彌償保證人」）承諾彌償各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獲彌償人士」）不時招致的所有行動、申索及訴訟，及任何獲彌償人士所蒙受或產生或任何獲彌償人士可能作出或面臨威脅的所有損失、責任、損害、付款、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來自或有關任何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而進行調查、抗辯或和解或履行任何訴訟、申索及法律程序而進行的任何和解或獲得的任何判決所繳付的一切付款、成本及開支）及稅項（統稱「損失」及單獨稱為「損失」），並於任何時間確保彼等獲全面彌償，而有關損失乃直接或間接因以下事項引起或與之相關：

- (a) 包銷商履行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b) 根據包銷協議刊發、印發、分發或獲得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該等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或其補充文件）及所有其他有關公開發售的通知、公告及廣告；
- (c) 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d) 彌償保證人違反或涉嫌違反包銷協議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任何條文；
- (e) 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已獲違反或在任何方面涉嫌失實或具誤導成份或在任何方面涉嫌獲違反；
- (f) 彌償保證人因派發公開發售章程文件及／或發售、銷售或分派發售股份而違反或涉嫌違反任何國家或地區的法律、法規或規例；
- (g) 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載有任何重大事實的失實或涉嫌失實陳述或遺漏或涉嫌遺漏於作出當中所載任何聲明並無誤導成份的必要事實；
- (h) 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或其任何修訂或補充文件所載任何聲明、估計、預測、

包 銷

或意見發表、意向或期望在任何方面屬失實、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於作出其中所載聲明並無誤導成份的必要事實；

- (i) 任何公開發售章程文件未能或宣稱未能披露充分必要資料，以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溢利及虧損以及前景或發售股份所附帶的權利作出已知評估；
- (j) 任何經擴大集團公司對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開始或面臨威脅的任何調查或法律程序作出和解；及
- (k) 發售股份上市或公開發售未能或宣稱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或任何適用司法權區的任何法令或法規或有關公開發售的任何批准之任何條件或條款。

惟上述包銷協議所載彌償保證就獲彌償人士而言於及僅限於以下情況並不適用：向獲彌償人士作出之任何該等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獲彌償人士所招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或損害賠償，最終在司法上判定為完全由於獲彌償人士疏忽、蓄意或欺詐所致。上述包銷協議所載有關任何獲彌償人士的彌償保證不適用不會對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彌償保證之適用性造成影響。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保薦人或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就任何行動、申索或法律程序或損失、責任或賠償損害所作出的任何和解或妥協不得損害任何其他獲彌償人士針對本公司據此根據包銷協議以其他方式可能提出或提出的任何申索、行動或要求。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收取數額等於就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的2.0%作為包銷佣金，而彼等將自當中(視情況而定)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銷售折扣。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0.52港元計算，公開發售之包銷佣金合共約為2,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應由本公司支付的總費用，連同聯交所上市費、有關新配售及公開發售的配售及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和其他有關建議重組項下交易的開支估計合共將約52,300,000港元。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聯合集團的聯繫人及包銷商可能涉及買賣及交易本公司證券之證券買賣及交易業務，以及根據包銷協議擬推行者外，包銷商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或購股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保薦人的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乃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股份成功上市產生任何重大利益，惟下列者除外：(i) 將向保薦人支付之相關顧問及文件處理費用；及(ii) 保薦人若干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及交易之緊密聯繫人可能涉及本公司證券買賣及交易。

除上述保薦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外，保薦人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及候任董事將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數最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